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贵港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市县一体化智能指挥调度
平台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323-ZDJS

采购人：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港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市县一体化智能指挥调度平台系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323-ZDJS）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市县一体化智能指挥调度平台系统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323-ZDJS

项目名称：贵港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市县一体化智能指挥调度平台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零肆佰整（¥19604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零肆佰整（¥1960400.00）

采购需求：贵港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市县一体化智能指挥调度平台系统服务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供应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 在线磋商的有关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龙床井巷 10 号院 301 室

联系方式：伍女士，0775-4591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 555 号（华泰荣御一期）15 幢 108 号

联系方式：庞雅，0775-4364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雅

电 话：0775-4364841

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项目在“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本服务项目的评审依据。

3.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 如磋商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详细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一) 中心软件部分				
1	智能地理信息管理子系统 (GIS)	一、提供手机高精定位集成服务 1. 通过现代先进的通信技术，实现手机呼救者的地理位置定位，并结合急救中心现有指挥调度系统，在 GIS 系统在地图上显示呼救者的具体位置信息。 2. 其建设范围包括：实现手机定位功能的内容，涵盖手机定位系统接口和数据、智能指挥调度平台系统对接。 二、系统架构要求 1. B/S 架构与计算机受理调度子系统无缝集成，实现本地化部署。 2. 采用在线模式离线模式共用。 3. 提供在线式免费地图功能。 三、功能要求 1. 实现系统集成实时路况、GPS/北斗定位功能，支持云端动态更新全国地图数据及最优路径计算。提供网络电子地图开发接口，兼容智能指挥调度平台系统内部对接。 2. 实现受理台地图显示和定位。 3. 达到覆盖整个贵港市及辖区乡、村、屯级范围，支持地图、卫星数据，道路精确到乡级公路。至少支持 18 级缩放，支持 18 级以上的在线地图缩放，支持街道	套	1

		和卫星地图无缝切换,集中化或分布式数据管理,数据可集中于云服务器,也可分布于客户端,满足不同的组网模式。 4. 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可实现不限数量的图层覆盖、地理标定、路由等。 5. 能提供地理定位服务,包括坐标查询、地名道路查询、地图定位以及导航服务。 6. 提供数据自定义更新接口,可自定义更新部分数据来源,并实现图像的缓存与管理。 7. 图形缩放功能:实现对图库的任意缩放和漫游,方便用户操作使用。 8. 具有显示含有街区、主要单位、居民区、重点单位分布、急救站、各医院、建筑等信息内容的电子地图功能。 9. 具有与受理系统、信息显示系统、GPS@北斗系统的接口。		
2	智能调度辅助子系统	一、提供智能调度辅助子系统服务 1. 系统根据事发现场地点定位计算出所有分站和救护车距离现场地址的距离,并根据相离距离的近远顺序提供待命或返站急救车(医院)的列表供调度员参考。推荐顺序:可派车(根据距离,待命和途中待命(返站))。优先次序:距离,待命,途中待命;事发现场地点确定后,地图自动推荐最近分站、救护车规划的实际路劲(最快、其次、距离最近),并显示拥堵程度,让调度员可根据未来情况判断形成路线,并将路线下发司机导航。同时可将本线路图共享给公安交警,如:经过的路口及预计到达的时间等。 2. 在 GIS 系统中,不仅可以跟踪车辆,还可以查看每个车辆隶属哪个急救机构,即每个组织机构的信息,急救机构以树形方式展示,从行政级别上可以查看每个市下辖哪些县,同时可以查看每个急救机构下有哪些急救车辆,鼠标移至车辆上可以展示车辆的静态信息。 3. 在 GIS 中可以实时监控各市县急救车辆的工作状态(在线、离线、待命、任务中等等),选中任务中的	套	1

		车辆可以查看该车辆的详细信息，包含车牌号、车载电话、车辆状态（任务中（出车、到达现场、病人上车、送到医院、任务完成、返站））司机、司机电话、随车电话、担架工、经纬度坐标、高度、方向等。 4. 在 GIS/计算机受理子系统工单中还可以监控到每一个急救车辆上部署的设备，如监护仪、监控探头、车载云台摄像头等，并各个设备在车辆中的工作状态。 5. 在 GIS 系统中，通过选择车辆查询日期等条件，可以查询某个车辆历史行进轨迹，根据不同的组合查询条件，在 GIS 系统中详细展示车辆历史回放情况。 ★6. GIS 地图中点击车前后的视频画面呈现：（全面的调度信息可视化预览） 总结：点击查看车辆视频后，弹出监控画面，画面分为四个区域，分别为视频监控区（集成化的音视频定位可见）、病历信息区、车辆地图显示区、生命监护仪数据实时上传监护区； 7. 资源列表、资源录入、资源展示、联动软电话、联动工单信息发送。		
3	智能院前急救电子病历子系统	一、基础功能 1. 实现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出车信息、患者病史、体检信息、心电图印象、初步诊断、救治记录、调度信息、病历评估、授权管理、数据统计、病历审核、病案管理、费用结算管理等。 二、座席端病历信息补录 1. 与计算机受理调度子系统无缝集成并且随时查阅、打印相关病历材料。 2. 座席端可以补充、修正院前急救过程中遗漏部分信息，严格遵守审核流程。 3. 提供明细查询。 三、移动端在线填报 1. 电子病历终端系统与受理调度系统集成，获取调度的受理及工单信息。 2. 现场医护人员通过移动终端查询病人既往急救病历、填写病历进行上传、全程支持音频录音，作为证据留存。	套	1

		3. 按照客户要求定制病历填写模板。 4. 病人病历信息可实时传送到医疗机构和急救中心，实现远程会诊。 5. 病历管理：实现对院前急救电子病历的报告、审核、修订、查重、归档、质控、查询等管理。 6. 统计分析：提供对病历管理的各种维度统计分析，并提供统计报表。 7. 病历报告与打印：实现对院前急救病历的报告、上传、打印、审核等管理。 8. 需要满足一次任务多次病历填报功能。 9. 在病患基础信息模块中，包含分站名称、流水号、车次、车辆编号、调度员、医生、驾驶员、护士、值班车号、呼叫号码、急救员、往救地点、送往地点，这些项目的信息会自动从指挥调度系统中提取。		
4	智能急救单兵 APP	一、日常司机 APP 端 1. 接收工单。 2. 工单任务质控数据录入及时间节点触发。 3. 出诊数据录入。 4. 可进行拍照、拍摄视频上传，并与系统工单绑定。 5. 急救中心、急救工作站系统都可进行相关数据查询。 6. 计算车辆行驶里程，计算费用；能够详细查看行车轨迹，避免纠纷产生。 7. 出诊班次统计。 8. 统计车辆任意一段时间内的行驶里程，加油情况，加油金额，在系统上能录入。 9. 可对车状态能进行设置修改，状态中心可以看到，也可以进行修改，但需要双方沟通确认之后，一般中心不会修改；救护车维修、保养记录要司机录入，包括维修金额、维修厂、维修时间、维修完成时间等等。能够统计以上数据：如，任意一段时间内维修次数、维修金额等等。 10. NFC 读取添加院前电子病历及检伤病历。 二、重大事件及重大活动保障端 1. 任务接受。 2. 任务节点信息上报。	套	1

		3. 音视频留档上报。 4. 调度申请。 5. 增援申请。 三、事件检伤/重大活动保障端 1. 伤员检伤上报。 2. 请求增援。 3. 现场处置病历记录。 4. 音视频记录上报。		
5	智能视频监控子系统	一、功能要求 120 调度中心在大屏界面下，可实现对各急救机构的急救资源的直接监控，以达到高效而直接的调度监控效果。	套	1
6	智能院前急救服务满意度回访子系统	一、提高公共服务满意度 1. 自动筛选回访急救事件 系统将根据筛选条件自动筛选出需要回访的急救事件，排列展示急救事件号、呼救号码、联系号码、时间等等。 2. 两种回访方式 急救服务满意度回访方式如下： a、自动回访 通过短信方式，根据事先设置好的短信模板内容自动发送给市民。 b、人工回访 人工拨打呼救电话或联系电话进行人工回访，并手工录入回访结果。 3. 按要求设定回访内容 包括调度服务、用时、车辆到达速度、收费等等。 4. 回访查询 系统支持多条件组合精确或模糊查询急救服务满意度回访记录，条件有：已回访、未回访、回访方式（自动回访、人工回访）、满意度（1. 满意；2. 基本满意；3. 不满意）、时间、急救事件号、回访号码（输入框）、人员 ID 等等，通过多种条件组合查询回访记录。 5. 数据维护 回访内容模板维护：系统通过该模块可以维护回访内	套	1

		容模板，比如短信回访中的短信内容模块，第一条短信模板，第二条短信模板维护。 满意度选项维护：根据各地实际需要，可以自动维护满意度的选项内容：1. 满意；2. 基本满意或者一般；3. 不满意等等或者更多，这部分的数据维护可通过该模块进行修改维护。 不满意原因数据维护：系统支持维护不满意原因数据项，可以自由定制。 6. 数据统计 满意统计：对在自动回访（短信回访）、人工回访（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中，市民针对回访做出满意回复的统计，可根据时间条件查询。 不满意统计：可以真实反映 120 在日常急救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统计回复记录中用户不满意的现状及原因。以便 120 中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可根据时间条件查询。 例如，不满意的原因有如下： a、调度员服务态度； b、急救响应速度； c、院外救治情况； d、急救人员服务态度； e、收费情况。 等等。不满意的选项可以通过数据维护模块根据实际需求自由定义。 回访率统计：可统计出在一段时间内，回访占总量的比例。 7. 权限管理设定 系统权限用于系统各模块权限的定义，编辑角色的权限, 定义一个角色，为它分配管理相应模块的权限。 8. 用户登录：系统登录需要验证用户的用户名和密码，系统登录设有密码保护，输入相应的 ID 及密码即可登录急救服务满意度回访系统。 系统提供系统登录日志记录。		
7	智能急救车载信息子系统	一、提供智能急救车载信息子系统服务 1. 实现了定位信息上传、调度指令接受、急救过程状	套	1

		态信息反馈等功能。 2. 根据调度指令变化的状态随时上传；这些状态包括：未当班、站内待命、收到指令、驶向现场、抢救转送、途中待命、暂停调用等。 3. 120 救护车车载通讯系统是集成救护车调度任务接收和处理、GIS 地图应用、北斗定位、视屏监控、4G/5G 等功能于一体的急救专用车载设备系统。 4. 可实现救护车车内视频采集、存储、上传（保证 120 指挥调度中心实时监控）。 5. 车载系统可以实现远程登录，支持远程升级，支持远程设置等功能。 6. 定位功能：北斗定位信息实时上传、断网定位信息续传。 7. 视频实时上传功能：车前、车厢一体网络摄像头视频上传，摄像头可单独选配位置。		
8	智能拨测预警子系统	一、功能要求 1. 120 话务线路自动拨测。 2. 拨测策略可视化设置。 3. 拨测告警：当出现拨测终端或者拨测不成功时自动告警，并引导维护人员自动切换备用系统。 二、云拨测平台 1. 提供云拨测平台，可轮巡或者固定单一拨测。 2. 拨测过程可视化监控及时间节点追溯；全数据自动推送至 BI 大数据平台。 三、BI 告警推送 1. 拨测流程推送大屏监控子系统。 2. 节点信息报送。 3. 告警信息报送。 四、拨测告警云值班值守 1. 24 小时告警处理值守。 2. 告警短息推送。 3. 处理流程记录。	套	1
9	智能短信息定位子系统	一、呼救地址录入 1. 任何拨打 120 求救的电话，首先执行高精定位获得地址信息。	套	1

		2. 上述两种定位失效情况下，通过问询获取地址录入或者地图标注录入。 二、有效 120 呼救短信息定位辅助 1. 判断有效呼救后。 2. 调度员指导接受短信息，通过网页链接进行地址等详细信息上报。 三、上报定位信息标注 1. 工单病人地址辅助栏填写。 2. 地址地址标注。 四、地址比对 1. 差异分析。		
10	智能全网时钟同步子系统	一、功能要求 1. 时钟同步系统为调度中心调度员、急诊科护士人员、各部门工作人员及患者提供统一的标准时间信息，为市急救调度中心系统的中心设备提供统一的时间信号。时钟同步系统的设置对保证市急救调度中心及医院其他系统计时准确、提高医务服务质量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 时钟同步系统主要由母钟、子钟、传输通道、接口设备、电源分配单元组成。 3. 母钟设在急救调度中心机房内，调度室接警席、急诊科护士站、设置为子钟。 4. 调度中心机房内母钟接收来自传输系统北斗的标准时间信号或 BITS 时间源，经比对筛选，产生精确的时间信号，通过局域网传输系统传至调度中心服务器、调度室接警席、急诊科护士站终端系统的子钟，由子钟统一显示时间，为医院内的医务人员提供统一标准时间信息和定时信号，为广大患者提供统一的标准时间，同时为其他各系统提供统一的时间信号，从而实现统一的时间标准。	套	1
11	智能排班子系统	一、功能要求 1. 集团化架构 结构化区域调度资源排班计划，通过将指挥调度体系内可调度资源（医生、护士、司机、救护车等）进行排班。排班系统架构符合集团化管理。	套	1

		2. 各单位自由排班 通过各单位将资源按照日常排班做好计划，并上传至平台；可以通过表格上传。 3. 排班系统与指挥调度平台对接 实现结构智能化，平台系统通过接口实现可调度资源计划及匹配信息，自动在指挥调度平台上按照“当天已排班急救车辆”显示调度资源，避免资源数量众多，在资源查找上浪费宝贵急救时间。 4. 排班设计调研 各单位排班计划、模式不同，需要通过调研统一排班标准。		
12	智能数字程控交换机子系统	一、提供一套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在院前急救基础软件的配置基础上，针对市级 120 急救指挥中心的配置应用软件系统，为调度员开展工作提供应用服务。主要是配置一套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二、基础功能 支持对接收交换机控制信号、状态进行监控；具备向计算机系统发送受理、录音所需的主叫号码等交换信息；支持接受求救电话，并进行电话排队；支持监控根据受理台工作情况，并均衡的分配话务；具备恶意电话屏蔽功能；具备 soft phone 功能；具备排队电话预警功能；支持话音、数据、多媒体的应用和基于 IP 的电话和组网业务；具备分散控制方式和叠加式的模块化结构。 三、核心功能平台包括 IPPBX、CTI、IVR、录音功能，可配置 E1PRI 数字中继卡、模拟中继、内线功能，便于管理、维护。主要功能如下： 1. CTI 系统是呼叫中心的核心部分之一，它将传统的电话系统和计算机系统结合起来协同工作。系统具备完备的中继接口：数字中继、模拟中继；支持中国一号信令，ISDN PRI 30B+D 信令和中国七号信令；系统具备话务跟踪功能（包含主叫、被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通话类别等）。 2. 自动呼叫分配（ACD）功能（多成员忙功能、免打扰	套	1

		功能、成员、队列显示、事务时间、暂停功能、空闲受理成员选择功能、ACD 具有溢出处理机制、无应答离席功能、包括主、被叫信息，呼叫通道、排队时间、排队位置）。 3. CTI 系统主要功能：资料同步弹出、优先路由选择、个人化问候、来话和出话管理、协同转移、指定座席台、IVR 转座席台、黑白名单管理、VIP 管理等。 4. IVR 系统：自动应答及转接、检测按键、自动查询服务、电话中途挂断处理、来电显示、监听/强插、主动挂断。 5. 坐席软电话：可以实现的功能有：电话应答、挂机、保持、取消保持、磋商、取消磋商、转移、会议、外拨等。 6. 本地化部署，可进行二次开发。 7. 支持智能呼转、三方会议功能。		
13	智能数字录音子系统	一、功能要求 1. 提供契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异机或者异地数据备份计划。 2. 支持多路分机并发录音。 3. 自动将受理及调度电话数字录音。 4. 自动备份。 5. 记录接警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 6. 支持录音文件的转存。 7. 为解决医疗纠纷提供依据。 8. 可通过计算机多媒体播放、网络播放。 9. 支持 5 年以上的录音文件存储，录音文件支持 mp3 格式进行长期存储。 10. 录音与报警事件相关联。 11. 实现录音文件多条件查询功能。 12. 与计算机受理子系统进行无缝集成，系统按时间自动将录音与工单绑定，自由调听，支持多种查询方式。 13. 录音文件备份存储。 14. 实现在不影响原本服务器的情况下，保证数据的安全性、一致性、零丢失。一旦发生意外导致数据丢失，保证在一定时间内快速正确完整地恢复系统数据。	套	1

		15. 相关急救分站及急救分中心同样可以听取录音文件。		
14	智能计算机受理调度子系统	一、系统架构 采用浏览器/服务器(B/S)应用模式，利于系统便捷使用及利于维护。 二、系统功能要求 ★1. 系统智能化增加病人地址与地理信息系统(地图)关联化程度；业务工单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如：增加病情分级分类、疾病分类、出车范围、出车收费情况等模块信息。 2. 计算机受理子系统知识库自行建设。 3. 计算机受理子系统与地理信息系统、车载机系统、录音系统、知识库系统关联流程优化,无缝对接形成一体化平台。 4. 计算机受理子系统具备应急预案模块完善（重大事件内容里面，应急预案参考，）。 5. 急救任务完成后坐席对病人的具体信息进行补录，生成病人电子病历存档并与相关工单进行自动绑定。 6. 计算机受理子系统关联地理信息系统、车载系统实时视频本地录像及录像的本地保存、回放（存储时长根据存储空间大小而定）。 7. 调度席实现便捷外呼、话务转接；如：坐席间互转、呼叫方与关联工单医生、护士、司机快捷转接及三方会议。 8. 丰富派车条件，增加急救协同医院信息及医院就医能力信息（如：血库、医疗设备、医疗条件等），当特殊病人出现时自动匹配救治能力医院。 9. 求救级别智能化评估分级，例如根据主诉症状内容进行智能求救等级分级（如：呼吸、体温、是否清醒、内伤、外伤、溺水、点击等等）。 10. 辅助信息通告模块、数据管理功能模块、系统运行管理功能模块、呼救受理功能模块、多方位信息支持功能模块、急救资料管理模块、急救车辆管理功能模块、在提供居民档案系统接口后，免费提供与居民健康档案系统集成；桌面弹屏功能、来电自动获取主叫	套	1

		号码，通过 ACD 最长等待算法均衡分配到相关受理座席，座席页面有醒目的图标提醒并伴随着声音提醒、屏蔽恶意骚扰电话并播报警示提醒、实时监控电话的排队情况，坐席工作情况及接警处理情况、自动记录通话过程中的录音，并跟对应的工单进行绑定、页面点击对应的号码进行自动呼出功能，实现了转接和三方会议功能、调度指挥系统实现救援工单的自动建立、分发流转与管理、在呼入电话进入之后，调度员可在地图迅速确定呼救地点。 11. 同时跟踪救护车辆位置和状态，通过系统可迅速的将救援工单提及的重要信息通过 wifi、北斗定位或 4G/5G 网络传达给合适的救护车并通过 APP 终端显示，接受车辆终端返回的指令。后期指令可以实时发送给车辆终端、实时调看车载视频信息，可密切关注救护车上的救护操作过程，及时指导抢救过程。 12. 提供急救指南功能供座席学习，并支持录入功能。在救护车到达之前：提供清晰地、易于遵从的指令指导现场人员采取措施自救或互救，以稳定病人的情况。在派车时：给予被救助的病人区分轻重、缓急的响应，做出不同的调派决定（如救护车种类、响应时间分级等）。 13. 工单接警页面布局简介、涵盖：工单队列、配车队列、分站、分中心状态监控队列、通话队列、未接来电队列等。		
15	智能告知系统	一、功能要求 通过本次服务项目切实提高 120 急救调度效率。 二、流程设计 1. 提供业务全流程说明。 2. 统一单点登录服务。 3. 联动群呼发起，联动群呼群体为医生护士司机等，可自动同步电话通讯录及排班表。 4. 通讯录同步。 5. 呼叫过程可视化监控及时间节点追溯；全数据自动推送至 BI 大数据平台。 6. 群呼数据报表。	套	1

		三、智能语音播报 1. 通过分中心、分站的自动排班系统，调度工单形成过程或者完成后，调度员可手动或者自动呼叫出诊排班人员，并记录呼叫过程：每个群呼的拨打时间、接听时间、重拨时间、重拨次数、语音播报内容。 2. 重大事件上报语音模式设计。		
16	智能急救短信息推送子系统	一、功能要求 ★1. 急救指挥中心通过联动，直接建立通讯网络，指挥调度系统通过客户端软件的集成，给值班员提供短讯收发的操作界面，完成从受理坐席及后台收发短信。 2. 短信模板可自主定制。 3. 系统根据急救过程匹配必要的短信模板，如：来电挂断提醒、派车提醒、任务到达提醒、任务完成提醒、缴费提醒、急救知识发送、咨询信息发送等。 4. 满意度调查短信推送。 5. 重大预警短信推动等。 6. 重大事件上报里程设计。	套	1
17	智能网络医院急救分站子系统	一、急救站点配置 覆盖区域内站点，每站配置 1 套分站接警软件。 二、分站接警软件功能 1. 计算机终端可接收由指挥中心转移来的呼救电话，也可与指挥中心、呼救人形成三方通话以实现二级受理。 2. 计算机终端可接收指挥中心发送的相关呼救辅助信息并显示、打印、存档。 3. 终端系统支持出车相关情况的远程登记功能，并可回填出车信息（出车里程、加油情况）。 4. 能自动接收指挥中心受理席下达的出动命令并打印出车单。 5. 受理终端支持多屏模式，GIS 地理信息软件与受理席软件一起使用，多屏显示。同时也支持单屏显示，在受理过程中，受理员可以通过点击受理界面中的“显示地图”把受理界面从文字界面切换到地图界面，点击“显示文字”把受理界面从地图界面切换到文字界面。	套	1

		6. 能将处警任务完成信息整理并实时传回指挥中心。 7. 能与指挥中心自动同步日期、时间等。 8. 提供上下班、待接任务、历史任务查看、通知单、任务单打印、地理信息、车辆列表功能；支持分站自主人员、车辆、物资的排班计划。 9. 分站系统采用 B/S 架构，系统只需通过浏览器进行访问即可使用。 10. 与中心具备异常告警联动功能；具有疑似刑事、虐待事件联动报警上报功能。		
18	智能声光告警子系统	一、对系统的子系统运行提供便捷化、可视化的管理工作，功能模块要求 1. 本机网络监控模块：本机网卡及网络配制是否正确。 2. 录音磁盘监控模块：录音存储磁盘可用容量是否足够；各主要磁盘是否可用。 3. 网络监控模块：120 急救指挥中心中各计算机是否死机。 4. 数据库监控模块：数据库服务器是否正常运行。 5. CTI 服务监控模块：CTI 服务器是否正常，CTI 软件系统是否正常。 6. 通信服务监控模块：通信服务器是否正常，通信服务软件系统是否正常。 7. 报警提示：告警音提示和向受理台提示等方式报警。 二、声光告警指标功能 1. 实现拨测闭环。 2. 可以自由设置拨测时间。 3. 设置应急回复及启动机制，当备用线路启用后，拨测一直启动会影响备用线路正常使用。 4. 拨测的流程节点各环节监控。 5. 实现拨测告警声光提示。 6. 出现故障是进行告警提示。 7. 可以通过短信形式进行报警告知，便于处理问题。 8. 重点告警功能包括：分站系统登录状态异常、工单质控数据异常、话务质控数据异常、数据库异常、服务端、坐席端网络异常等。并能提供异常告警报表及自动上报联系工程师。	套	1

19	智能综合管理信息子系统	为指挥调度系统内部数据查询查看提供底层支持，具备事件信息查询、任务信息查看、车辆信息查看、病历管理、调度质量管理、电话流水、通知管理、知识库管理、统计报表、突发事件管理、预案管理、急救质量回访等功能模块。	套	1
20	智能院前急救统计分析系统	一、提供智能院前急救统计分析系统服务 1. 为了提升院前急救工作效率，优化工作流程，需要对院前急救工作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建设院前急救统计分析系统。 2. 根据时间记录对时间性质、呼救地址、病发地址、病人主诉等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对出诊医生、司机、担架员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病人疾病进行分类统计；对车辆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3. 结合贵港实际需求，可以调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对病人当前求助急救救助情况、病情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4. 提供事件记录（需包括呼救地址、病发地址、事件性质、病人主诉等）、事件显示、事件同步及事件调度等功能；另外包括投诉登记、台间信息交流等功能。 5. 医生、司机、担架员可以根据自己工号登录系统查询统计和自己相关的业务信息。	套	1
21	智能院前急救质量控制子系统	一、总体描述 1. 为了提升调度效率，加强调度员业务能力管理，建设调度评分软件。 2. 调度评分系统支持对调度员调度工作过程中全流程的分组、语音对话等进行记录、存储和分析。 3. 支持管理人员根据数据分析来回溯事件处理过程，追查原始记录，为提升改进工作提供支撑。 4. 采用 B/S 架构里提供报表及质控模块对信息进行管理。 5. 支持对调度员的振铃时间、受理时间、信息填报质量、急救指导接警规范、语气态度等多维度自由定义进行评分考核，并自动生成成绩单，给出考核评价等级。支持考核人对评分项目进行自行评价。 二、调度席作业质控平台功能	套	1

		1. 话务接听质控。 2. 来电时间质控。 3. 工单执行质控。 4. 分站执行质控。 5. 院前电子病历单数据质控等。 6. 质控执行坐席界面可视化，务必保证每一单任务的可追溯、可调度。		
22	智能 BI 可视化数据分析子系统	一、系统通过多层级数据整合与可视化呈现，实现急救全流程效能监测与智能决策支持。 二、可视化数据分析子系统指标展示。 三、可视化展示集成整合 1. 呼救高精定位可视化地图标注提示。 2. 拨测系统各节点流程可视化，利于判断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3. 监控管理软件（声光告警子系统）集成显示及声光告警提示。 4. 各分中心、分站数据展示等。	套	1
23	智能大型活动保障系统	一、大型活动报保障系统基于医疗救急整体建设框架，融合多种先进技术，对各类大型活动的群体或特殊事件的人群提供医疗健康服务或活动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 二、主要功能 1. 系统通过资源专管、可视化调度及全流程追踪实现高效应急响应。 2. 根据保障计划下单保障任务，任务涵盖：人员要求、车辆要求、器材药品要求。 3. 保障计划可执行反馈。 4. 执行过程中的伤员检伤、救治、接回医院、重新返回等。	套	1
24	智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系统	一、功能要求 1. 重大事件上报（上报层级设定、上报响应设定、上报形式（短信、微信、电话））。 2. 重大、突发事件预警系统告警与提示。	套	1
25	系统接口对接服务	1. 确保预留联动 119、110 等部门需要的接口。	项	1

26	运维服务	1. 运维服务期间内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 本地驻场人员至少 1 名。 3. 提供 3 年运维服务。	项	1
27	信创适配服务	系统适配国产服务器、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等。	项	1
28	商用密码建设和评测服务	一、提供 1 套密码服务： 1. 提供商用密码服务，提供对称/非对称密码算法的数据加密、解密处理，支持敏感信息传输与存储安全防护。 2. 具备密钥生成、管理及定期轮换能力，保障加密体系合规性。 3. 配套冗余电源服务。 4. 配套 1 个扩展槽位服务。 5. SM2 算法密钥最大生成速率：10000 对/秒。 6. SM2 算法最大签名速率：8500 次/秒。 7. SM2 算法最大验签速率：6000 次/秒。 8. SM3 算法最大校验吞吐率：600Mbps。 9. SM4 算法最大加解密吞吐率：600Mbps。 ★10. 具备日志策略配置功能，日志策略配置包含：日志文件数量、日志文件大小、日志文件保存时间、日志过滤级别。 二、提供 1 套 SSL VPN 安全服务： 1. 提供商用密码级别的 SSL VPN 功能。 2. 通过隧道模式，可以支持基于 TCP、UDP、ICMP 等协议代理访问业务资源，支持发布 IP、IP 范围、IP 段、具体域名及通配符域名等形式的服务器地址，满足常见办公业务的代理，收缩业务暴露面。 3. 当客户端通过 CDN 加速等代理方式接入访问业务系统时，支持获取 CDN 加速前的访问 IP，并在日志中记录此 IP 为客户端 IP。 4. 为满足单位多样化安全便捷认证需求，支持以下认证方式：本地账号密码认证、LDAP/AD 认证、OAuth2.0 标准协议的票据认证、CAS 标准协议的票据认证、Radius 账号认证、HTTPS 帐号认证、证书主认证、证书辅认证、短信主认证、短信辅认证、标准 Radius	项	1

		令牌认证、第三方令牌认证、TOTP 动态令牌认证等认证方式，并可与企业微信、阿里钉钉、飞书结合实现扫码认证，支持飞书用户或个人微信企业号通过 H5 接入。 5.可扩展支持文件加密功能，支持“一文一密”即每个文件独立密钥，以确保沙箱组件被卸载、模块驱动被摘除的情况下，终端用户仍无法明文取出文件。 6.可扩展支持行为洞察分析能力，系统支持通过还原用户接入系统后的会话信息，对用户访问行为进行自动分析并智能生成分析报告，支持展示整个访问过程（包含涉及的用户、终端、IP 等实体，登录过程，访问过程等），支持对关联的终端进行整体分析（终端信息、产生过的安全日志、登录过的用户、接入过的 IP 等）。 ★7.支持系统状态（包括不止限于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存储使用率、新建连接数、并发连接数、每秒事务数）按最近十分钟、一小时、一天、一个月时间查询。 三、提供 1 项智能密码钥匙服务。 四、提供 1 项国密个人数字证书服务。 五、提供 1 项国密设备数字证书服务。 六、提供 1 项商用密码应用评估服务。		
（二）云计算中心部分				
1	信创云集群服务	一、提供 3 套云集群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1. 处理应用服务：配套≥2 套 16 核 CPU Hygon 5440 处理服务，主频≥2.5GHZ。 ★2. 内存空间服务：配套≥256GB DDR5 内存空间服务；提供内存插槽服务数量≥16 套，最大内存空间可扩展至 1TB；具备内存回收机制，实现内存资源的动态复用，保障服务性能。 ★3. 存储空间服务：配套≥2 套 3.5 寸 8T SATA 数据存储空间服务、≥2 套 480G SSD 系统空间服务、≥2 套 960G SSD 缓存空间服务，支持热插拔 SAS/SATA 存储空间服务，兼容 2.5 英寸和 3.5 英寸存储空间，配	项	1

		套≥12 套 2.5/3.5 寸存储空间槽服务。 4. 最多支持≥4 套 PCIe 扩展插槽服务，配套≥4 套 GE 端口服务和 2 套 10GE 端口服务；配置冗余电源服务。 5. 支持部署国产操作系统。 ★6. 虚拟化软件非 OEM 或贴牌产品，采用分布式管理架构，去中心化，管理平台不依赖于某一个虚拟机或物理机部署，虚拟化软件需支持分布式架构管理，具备命令行操作功能。 ★7. 可以支持扩展同一品牌的存储虚拟化、网络功能虚拟化、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交付、日志审计软件、数据库审计软件、运维安全管理软件等功能组件的，并支持统一管理，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 8. 在管理平台上可以通过拖拽虚拟设备图标和连线就能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快速的实现整个业务逻辑，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提升运维管理的工作效率。 9. 支持跳转连通性探测页面，可以设置探测对象信息，包括网口、对象类型、IP 地址，可以点击开始探测按钮查看探测页面信息，可以在网络连通性探测页面查看网络探测是否成功。 ★10. 支持选择多种克隆方式，包括快速全量克隆、全量克隆和链接克隆，可查看通过链接克隆的虚拟机是否运行正常，可以设置克隆完成后自动启动克隆虚拟机操作。 ★11. 支持数据重建智能保护业务性能，可以对数据重建速度进行智能限速，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 I/O 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 12. 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可以查看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包括对象名称、对象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信息，可以点击操作中的优先级对数据重建进行优先重建，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数据的安全性。 二、提供 2 套交换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1. 交换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2. 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	--	---	--	--

		3. 交换容量：≥2.4Tbps（当前）/24Tbps（最大）。 4. 包转发率：≥780Mpps（当前）/1080Mpps（最大）。		
2	系统容灾备份子系统	1. 管理平台界面上提供虚拟机删除、开关机、挂起与恢复、重启、关闭、关闭电源、克隆、迁移（支持手动触发虚拟机热迁移操作，可作为定期容灾演练的核心手段，实现主备系统热切换机制，保障业务切换的可靠性与熟练度）、备份、模板导出、快照、标签管理等功能，并支持批量操作。 2. 支持虚拟机的 HA 功能，当物理服务器发生故障时，该物理服务器上的所有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物理服务器上重新启动，可实现灾难恢复时间目标（RTO）≤15 分钟、恢复点目标（RPO）≤5 分钟，以保障业务连续性。 3. 支持在信创云集群的存储策略中配置双/三副本，确保数据实时同步到两台不同主机或磁盘，实现本地高可用（支持单节点故障不丢数据）。	项	1
3	云安全服务	一、提供 1 套云安全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1. 服务性能指标：网络层吞吐量≥10Gbps，应用层吞吐量≥5Gbps，并发连接数≥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6 万。 ★2. 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压缩层数支持 15 层及以上。 ★3. 内置超过 4500 种 WEB 应用攻击特征，支持对跨站脚本（XSS）攻击、SQL 注入、文件包含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攻击类型进行防护。 ★4. 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 5. 配套≥50 个日志接入授权服务，日志处理性能≥2500 EPS，存储空间可用容量≥4TB。 6. 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json、xml 的可视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支持对解析结果字段的新增、合并、映射，以满足除内置解析规则之外未被覆盖的日志类型的解析。	项	1

		7. 支持 POC 测试工具一键生成数据, 验证日志数据采集是否成功, 避免设备部署后采集失效但不被发现等风险。 8. 包含管理控制中心软件及终端客户端软件。 ★9. 提供勒索病毒整体防护体系入口, 直观展示最近七天勒索病毒防护效果, 包括已处置的勒索病毒数量、已阻止的勒索病毒行为次数、已阻止的未知进程操作次数、已阻止的暴力破解攻击次数。 ★10. 支持用户直接对勒索病毒的家族名、病毒名、加密文件后缀名执行链接查询, 可通过直接上传加密文件的方式确定勒索病毒类型, 如果能解密可以提供必要的解密工具。 11. 支持配置不同的权限角色, 支持超级管理员、普通管理员(管理)、审计管理员(查看)三种权限, 并配置可管辖的终端范围, 支持管理员账号限制 IP 登录; 支持管理员账号采用双因素认证。 12. 整体安全能力需符合等保 2.0 二级要求, 涵盖网络边界访问控制、身份鉴别、攻击防护、恶意代码防护等核心合规点。 13. 日志采集、存储、备份及合规自查能力需匹配等保 2.0 二级对安全审计的要求, 可为主机、网络、安全等多类设备提供合规性日志支撑。 14. 作为终端安全防护核心组件, 其终端管控、恶意病毒防护、威胁处置能力符合等保 2.0 二级对终端安全的核心要求, 可实现终端安全合规状态的全面管控。 15. 作为终端安全防护核心组件, 其终端管控、恶意病毒防护、威胁处置能力符合等保 2.0 二级对终端安全的核心要求, 可实现终端安全合规状态的全面管控。		
(三) 中心接入端部分				
(1) 语音交换配套服务				
1	语音交换配套服务	一、提供 1 套 SIP 语音网关服务: 1. 2U 标准机架式主机服务。 2. 工作温度: 0℃—45℃。 3. 储存温度: -20℃—85℃。	项	1

		4.湿 度：8%— 90% 无结露。 5. 储存湿度：8%— 90% 无结露。 6. 信令：SIP 信令。 7. 协议：SIP V1.0/2.0、RFC3261。 8. 网络接口：接口数量：2（10/100 BASE-TX（RJ-45），自适应带宽：支持；自动翻转：支持。 9. 采用 SIP 数字话机可实现远端分机部署。 10. 二次开发接口：可进行二次开发。 11. ARM 4 核 1.5G 处理器。 12. 2G 运行内存, 16G 内置 Flash 存储。 13. 最大授权 SIP 分机数 500。 14. 最大授权并发数 100（无转码）。 15. 最大会议成员数 50。 二、提供 1 套电话交换服务： 提供电话交换服务，服务接口数量≥6 个。 三、提供 2 套工控服务 1. 内存 16G 以上，存储 1T 等。 2. 配备专用录音板卡。 3. 提供 4U 上架服务。 4. 操作系统支持 win7 及以上。 5. 处理器：i5。 6. 硬盘容量：1T。 7. 硬盘转速：7200rpm。 8. 电源非冗余。		
2	集成服务	1. 安装实施服务。 2. 机房综合布线服务。	项	1
(2) 网络汇聚交换及楼层布线服务				
1	网络汇聚交换服务	一、提供网络汇聚交换服务： 1. 交换容量 ≥336Gbps；转发性能 ≥108Mpps。 2. 提供≥48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3.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1/V2/V3。 4. 支持快速环网保护协议，支持 Smartlink。 5. 支持 CLI、Telnet、Console、SNMP、web 网管等多	项	2

		种管理方式。		
2	楼层布线服务	1. 综合布线服务。 2. 网络搭建服务。	项	1
(3) 楼层视频监控配套服务				
1	楼层视频监控配套服务	一、提供 1 套硬盘录像服务： 支持 6 路以上高清录像。 配置 8T 视频存储空间服务。 录像机支持网络上传与共享。 支持 HDMI 与 VGA 同源输出，支持 HDMI 接口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支持 VGA 接口高清 1080p 显示输出。 二、提供 1 套交换服务： 1. 交换服务，服务接口 8 口以上。 2. 服务类型：快速以太网。 3. 背板带宽：1.8Gbps。 三、提供 2 套摄像服务： 1. 通过网络高清 POE 供电网络摄像服务； 2. 500 万 1/2.7" CMOS ICR 星光级 红外阵列网络摄像服务。 3. 采用高效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照射距离可达 20-30 米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支持 PoE 供电功能。	项	1
(四) 调度大厅配套服务				
1	调度大厅配套服务	一、提供 1 套大屏系统配套服务： 1. 全彩间距 P1.86。 2. 面积为 10m²。 3. 包含边框包边服务。 4. 包括控住主机及音响服务。 5. 对接系统平台服务。	项	1

		二、提供 8 套调度坐席显示服务： 1. 鼠标键盘 1 套。 2. 额外显卡服务：1 项。 3. 显示服务：3 套 24 寸及以上显示服务，需支持与主机多屏联动服务。 4. 音响配套 1 套。 5. 数据线：标配。 三、提供 4 套打印配套服务： 普通激光打印配套服务。 四、提供 8 套调度台椅配套服务： 1. 尺寸：长 1710mm；宽 900mm；高 750mm。 2. 材质：SPCC 冷轧钢板。 3. 服务配置：键盘抽屉；底隔板。 4. 安装服务：前后门可拆装。 5. 隔板：可调节。 6. 标配：键盘托、走线孔、防火板、散热孔。 7. 哑光喷漆。 8. 长度可配置。 9. 配套调度椅。 五、提供 3 套资料柜配套服务： 配套资料柜安装、摆放服务。 六、提供 1 套 UPS 备用电源服务： 1. 输入输出制式：单相输入，单相输出。 2. 额定功率：6kVA/5.4kW。 3. 输出功率：0.9。 4. 电池电压：192Vdc。 5. 蓄电池：12V 100AH。 6. 电池箱：可容纳 16 个 12V100AH 电池，尺寸长宽高 780×470×1190mm，并含电池开关和电池连接线。 7. 续航时间：2 至 3 小时。 七、提供 10 套座席 SIP 电话服务： 1. 专业 Ip 话机服务。 2. 2.4 英寸 320*240 彩色显示服务。 3. 高清音频，支持宽带音频解码 G.722。 4. 新增电话本/语音信息等功能按键，两个带 LED 灯的		
--	--	--	--	--

		线路键。 5. 支持 EHS 无线耳机。 6. 支持 IPv4 协议。 7. 新一代升级版 X3SP 话机支持 PoE 供电。 8. 智能电话本（最多支持 500 条记录）。 9. 网络电话本（支持 XML/LDAP）。 10. 通话记录（最多支持 600 条）。 11 屏保待机。 12. 语音留言等后提示。 13. 网络时间同步。 14. 支持录音。 15. 用户自定义软按键。 16.Action URL / Active URI。 17.CSTA。 18. 支持屏幕及网页多语言界面。		
2	引电布线、综合布线服务	从机房 UPS 引电布线到调度大厅、调度大厅综合布线、打孔等服务。	项	1
3	集成服务	系统安装、测试、调试、组网联调等。 1. 墙面处理服务； 2. 大屏外框架在墙面水平处理服务。	项	1
（五）基础资源配套服务				
1	中继线路服务	提供 30B+D 数字中继线路服务；一主一备。	条	2
2	互联网专线服务	提供 50M 固定 ip 专线服务。	条	1
3	座席拨测线路服务	提供模拟电话线服务。	条	1
4	座席备用移动电话服务	配套坐席备用移动电话服务及 sim 卡服务。	项	1
5	短信服务	提供调度平台短信模块信息发布服务。	项	1
6	专线服务	提供 50M 云机房与 120 中心数据线路连接服务，一主一备。	条	2
7	备份线路服务	提供 5G 无线备份线路服务。	条	1
二、商务要求				

▲服务要求	1. 采购范围内的配套服务包含免费上门服务、安装调试合格。 2. 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故障响应及处理。 3. 定期回访以及维护：提供定期回访及维护，包括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等；说明维护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机制。 4. 提供培训服务，并向参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参考材料、配置手册等；培训应包括以下内容：集中培训，提供至少 1 次集中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系统的各种功能及日常保养和维护。 5. 当系统需要扩展、迁移或升级时，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因成交供应商施工、割接等原因影响系统运行的，应当提前一天通知用户，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合同签订时间	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交付使用时间、服务期限和交付(实施)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在合同签订后，120 天内完成涉及到的系统服务交付正常使用。 服务期限：3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交付(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进行支付，第一次支付为项目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5%，第二次支付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进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第三次支付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质量要求	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要求及规范。
▲报价要求	1. 报价为 3 年的服务费总价，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2）报价包含服务费用、安装费用、调试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 （5）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 在后期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关的配套服务和专业的技术力量，如需调整须提前经过采购人同意方可调整。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系统保密的所有要求，相关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和安全责任书后才能上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系统资料、文档、数据等向外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影响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验收标准与要求	服务期内每半年提供一次的服务总结，全面总结服务期间的系统状况，分析总结系统服务中断事件、服务升级、例行巡检、服务事项增减等情况。将服务期内所有资料按要求规范装订整理成册。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磋商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信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实施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信誉业绩（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按要求加盖公章。格式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报价要求	1. 报价为 3 年的服务费总价，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2）报价包含服务费用、安装费用、调试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 （5）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 在后期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关的配套服务和专业的技术力量，如需调整须提前经过采购人同意方可调整。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系统保密的所有要求，相关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和安全责任书后才能上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系统资料、文档、数据等向外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影响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6.2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相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名称：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电话：0775-4286059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龙床井巷 10 号院 301 室 （2）名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364841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 555 号（华泰荣御一期）15 幢 10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贵港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是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u>成交供应商</u>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贰仟陆佰元整（¥22600.00），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成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行名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北支行 银行帐号：900912010105362567 联行号：402624200012
34.1	解释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

		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供应商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1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无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

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

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项目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最终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终报价。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1	报价分（10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10分
---	----------	---	-----

		某有效磋商人价格分 = ----- × 10 分 某有效磋商人评标报价 备注：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服务性能分（满分 15 分）	服务功能全部满足采购需求清单的技术要求，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按要求提供相关的功能及截图相关证明，并且加盖磋商人公章，全部满足得 15 分。每存在 1 条标“★”的技术参数未能提供相关截图证明的，每条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15 分
3	技术方案分（满分 40 分）	（1）技术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下述标准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 分）：磋商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不完整，综合评定不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二档（8 分）：磋商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较浅显，综合评定仅能满足采购需求服务功能技术要求其中的一至二项。 三档（12 分）：磋商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简单，对总体需求理解不全，综合评定仅能满足采购需求服务功能技术要求其中的三至四项。 四档（16 分）：磋商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详细、可行性高，项目技术方案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能保障业务系统基本不受影响，对总体需求理解全面，满足本项目五项采购需求的服务功能技术要求。 五档（20 分）：磋商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具体描述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具有先进性，对本项目服务的关键点理解透彻、到位，系统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能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不受影响，保障项目高效运行，综合评定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五项采购需求的服务功能技术要求。	20 分
		（2）实施服务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下述标准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 分）：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采购需求，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安装调试方法，实施方案可操作性	20 分

		差。 二档（10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合理的工期计划，具有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 三档（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合理的工期计划，具有详细的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项目应急预案，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完善有效、优化细致、切实可行。 四档（20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完整清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方案完整，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提供实施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及赶工措施、服务实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	
4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下述标准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少于 5 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仅有项目售后维护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服务采购需求。 二档（10分）：一档基础上，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少于 10 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提供的服务达到项目服务采购需求。 三档（15分）：二档基础上，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20 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廉洁承诺、保密承诺、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等，且描述了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贴切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保障应急响应措施有力。 四档（20分）：三档基础上，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30 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廉洁承诺、保密承诺、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运维服务方案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运维服务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售后服务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售后服务承诺在 2 小时内赶到，遇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个月至少提供 1 次上门咨询服务，方案可行准确满足项目服务采购需求。	20 分
5	信誉业绩分 (满分 15 分)	1. 信誉分 (1) 磋商人或其上级公司具有 ISO27040 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	13 分

		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磋商人或其上级公司具有 ISO27032 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评价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磋商人或其上级公司具有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达到 GB/T 33718-2017《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GB/T 31863-2015《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规定的三星级要求，得 3 分；达到四星级要求，得 4 分；达到五星级要求，得 5 分，满分 5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4）拟投入的售后服务负责人（1 人）具备以下资质：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同时具备 4 个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 业绩分 磋商人自 2020 年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2 分。	2 分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编写目录（格式后附）。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签字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第二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编写目录（格式后附）。

一、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书”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字章）：_____

二、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由磋商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三、实施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由磋商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四、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由磋商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五、信誉业绩；（如有请提供）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编写目录（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

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期限	备注
1	贵港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市县一体化智能指挥调度平台系统服务项目	1 项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 1. 项目整体服务及包含设备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 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5. 日常维护及售后服务的费用。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3、请根据所竞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期 限	备注
1	贵港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市县一体化智能指挥调度平台系统服务项目	1 项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

1. 项目整体服务及包含设备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 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5. 日常维护及售后服务的费用。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请根据所竞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最终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一、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磋商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确认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竞争性磋商的服务要求等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期向甲方提供相关研究服务。

4.2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的质量保证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期限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符合本项目要求且质量合格的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终止服务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款，同时应承担提供交付使用期间发生的直接费用。

4.3 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五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要求的达到合格，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 服务期及服务方式

6.1 服务期：按《服务需求书》规定时间。

6.2 服务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6.3 服务地点：按《服务需求书》规定地点。

七 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人需按规定进行安装、调试，待项目验收合格，并且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采购人将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人付清款项。

7.2 履约保证金：无。

八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就逾期支付金额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甲方逾期 15 日仍未支付费用和滞纳金，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在本合同费用之外另向甲方收取相当于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与本合同约定的滞纳金并用）。乙方因甲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8.2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其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乙方逾期 15 日仍未能进行制作，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相当于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与本合同约定的滞纳金并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一方当事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8.4 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5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九 保密条款

9.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 本服务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

密条款的有效性。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争议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他人专利权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_____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服务期限：_____。具体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质量要求：达到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服务项目验收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在服务期限结束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进行支付。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7、各项书面成果均由乙方负责制作或编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协助。如果验收不合格，未按照合同约定达到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请甲方验收。

8、乙方保证，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双方所有，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具有保密性。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本项目分三次进行支付，第一次支付为项目签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5%，第二次支付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于2026年12月30日前进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第三次支付于2028年6月30日前进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人民法院判决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要求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服务费、执行费、评估费、公告费）。

3、合同约定付款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一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1%。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核准。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因财产保全支出的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补充条款（不可预见因素）

补充条款：_____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服务条款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分签合同

根据本合同精神，由委托招标的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签署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